

汝阳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 2035 年）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汝阳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
2035 年）

甲 方： 汝阳县林业局

乙 方：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汝阳县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占用林地定额测算和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21〕87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成果为基础，完成汝阳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汝阳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99000.00，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三、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对区域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

查清林地利用现状和发展潜力，将现有林地和规划用于林业发展的其他土地分解到镇，并落实到山头地块，建立林地管理档案；明确区域内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和任务；分解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进行林地保护利用的分区、分类、分级、分等，优化区域内的林地结构和空间布局；明确林地保护的对象、内容和措施；明确林地利用的方向、内容和措施。

（二）服务技术标准

汝阳县林业局汝阳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需符合《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要求，编制成果通过验收。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操作细则和相关标准进行修订和补充，乙方必须严格按最新规定完成任务。

（三）服务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森林法》，推进林地科学管理，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占用林地定额测算和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87号）和《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林资〔2021〕95号），有序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精神，乙方要始终将质量摆在首位，组织精干力量，强化学习培训，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和质量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返工，直到通过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汝阳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和县级相关规定要求。

2、工作内容：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是林地保护利用的政策和总纲，是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科学管理、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的重要依据，具有战略性、协调性和约束性。省级规划是落实国家规划的目标和战略，提出下位规划的控制与引导，侧重协调性；县级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级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侧重操作性。通过对数据分析和现地踏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告编写，具体章节包括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现状分析评价、全面保护林地、林地总体布局、合理利用林地、重点工程规划、林地治理能力、规划实施保障等，并完成相应的附表和附图。

3、工作要求：甲方提供前期资料，包括上一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等相关规划；最新区划边界、遥感影像、林草湿监测数据成果、三调数据成果、历年征占用林地台账等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所需的相关材料。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甲方提供材料延迟等情况，合同服务时间顺延。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签订合同后付中标额的 30%，提交报告成果后付中标额的 50%，项目完成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 2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路支行；

账号：11001178500052500481

六、成果要求

乙方所有的成果数据（图、表、报告）经验收合格后，装订成册，最终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同时所有电子数据用移动硬盘拷贝后交甲方）。

1、文本报告包括：规划文本和规划说明。

2、规划图集包括：林地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林地现状图；林地结构图；林地结构规划图；林地保护等级现状图；林地保护等级规划图；林地功能分区布局图。

3、规划附表包括：林地面积规划统计表；森林面积蓄积规划统计表；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规划统计表；林地生产力规划统计表；林地保护等级面积统计。

七、甲方配合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上一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等相关规划；最新区划边界、遥感影像、林草湿监测数据成果、三调数据成果、历年征占用林地台账等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所需的相关材料。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除不可抗力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

天数，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参与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汝阳县林业局

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513113739

签定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签定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